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: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
375號7樓

承辦人:莊儀惠

電話: (02)26221020 分機7605

傳真: (02)26292965

電子信箱: AV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淡民字第11426363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

/ntpc 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312RJPBFQ)

主旨:檢送本區第九公墓(天元段250地號)之墳墓遷移公告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王穎君114年5月21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墳墓照片、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及地籍資料,敬 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王穎 君電2025609686文

第1頁,共1頁